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王月鳳
李惠芬
趙蔡麗香
陳淑珍

黃淑惠
莊美亮
柯素珍
游武雄
謝秉佚

江雅瑜
相 對 人 奇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南堦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各如附件所示「奇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、資遣費及
退休金等債權明細表」內「勞動總債權」欄所載金額之內容，准
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在臺南市政府
勞工局（下稱勞工局）就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；詎相

對人不依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5項所載內容履行其義務。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就兩造間勞資爭議調解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內容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1. 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2. 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3. 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59條第1項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13年8月13日在勞工局就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1份為證，應堪信為真正。次查，觀諸前開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5項之記載，可知相對人負有於113年8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各如附件所示「奇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等債權明細表」內「勞動總債權」欄所載金額之私法上給付義務。再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不依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5項所載內容履行其義務；經本院將聲請人提出之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狀繕本送達予相對人，通知相對人如有意見陳述，請於文到3日內具狀表示意見，該通知業於113年8月28日送達於相對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按，惟相對人並未具狀向本院表示意見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按，足見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亦堪信為實在。另觀諸兩造間成立之前開調解內容，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就兩造於113年8月13日在勞工局就兩造間之勞資爭

01 議調解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內容，裁定准予強制執
02 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0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6 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伍逸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張仕蕙